

第 VII 部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等

167. 披露賣空的規定

(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代表如知道或獲告知某項出售賣¹證券的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則 —

- (a) 當他將該指示傳達任何其他人士，以使該人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他須告知該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及
- (b) 當他將該指示輸入某認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時，他須註明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所規定的、用以顯示該指示屬一項賣空指示的事項。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無合法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任何人如僅因他的就第(2)款而言，“合法辯解”(lawful excuse)包括粗心大意、不小心或疏忽而違反第(1)款，則他不得視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¹ 是項草擬上的輕微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

第 IX 部

紀律等

188.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 * * * *

~~(8)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局限第 187(1)(a) 或 (b) 或 (2)(a) 或 (b) 條的一般性。~~

190. 在其他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等採取紀律行動

* * * * *

~~(8) 為免生疑問，本條並不局限第 189A(1)(a) 或 (b) 或 (2)(a) 或 (b) 條的一般性。~~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 XVI 部

雜項條文

* * * * *

388.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的一般規定

(1) 除第 315 及 338 條另有規定外，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就為本條例任何條文的目的是而須提交或呈交該會或送交該會存檔的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指明表格，並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表格中 —

- (aa) 附有關於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編纂的指示及指令；
- (a) 附有關於在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中附有就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作出法定聲明的指示及指令；及
- (b) 指明須隨附該申請、陳述、通知、報表或其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

* * * * *

附表 2

[第 3、7 及 10 條
及附表 1 及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第 1 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證監會的主席及成員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其他成員~~ 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他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但不得少於 7 名，而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8 名；及

(ab)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獲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餘下的須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及。

2. ~~—————(b)——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根據(a)段獲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

* * * * *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8. 根據第 7 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a) 條作出的) 行政長官根據第 4 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 7(b) 條作出的) 根據第 4 條委任的副主席不再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

以較早者為準。

* * * * *

第 2 部

不得轉授的證監會職能

* * * * *

(77) 根據本條例第 230(2)(a)條借入款項，或將投資項目作為押記，用以擔保借貸；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 6

[第 114、117、
136 及 139 條及
附表 1 及 9]

受規管活動

第 2 部

在本附表中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指 —

* * * * *

(c) 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
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
關於涉及證券的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
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

附表 7 [第 209、210、211、212、
213、215、224、226
及 227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 * * *

第 2 部

指明決定

第 1 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次	決定的描述
	* * * * *	
55.	本條例第 197(1)(a) 或 (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 禁止或要求。
	* * * * *	

附表 8

[第 243、244、245
、248 及 260 條]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席”(chairman)指審裁處主席；

~~“代替成員”(replacement member)指根據第 9 條委任的審裁處代替成員；~~

* * * * *

9. 在不抵觸第 9A 至 12 條的條文下，如某普通成員已死亡、根據第 6 條辭職或根據第 7 條被免任，則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不是公職人員的人，以審裁處代替成員身分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人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A.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根據第 9 條委任某人以代替審裁處代替某普通成員身分行事 —

(a) 審裁處主席已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建議應如此委任該人；及

(b) 審裁處主席已給予以下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i) 依據第 14(b) 條在第 14 條描述的就有關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中被指明身分的人；及

(ii) 就有關研訊程序委任的提控官。

~~10. 代替成員須不是根據本條例第 243(3) 條會喪失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資格的人。~~

~~11. 代替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代替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13. 按照在根據第 9 條下作出的獲委任而代替某普通成員的人代替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該普通成員。

* * * * *

17. 審裁處可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命令就該程序委任的提控官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方式，修訂第 14 條描述的就該程序而作的陳述，但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 (a) 不得修訂該陳述原來依據第 14(b)條指明的該人身分；及
- (b) 在修訂作出後，該陳述中指明屬任何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須保持與該陳述中原來指明屬該市場失當行為的標的的金融產品相同。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